

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及基金管理办法

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于2011年12月由教育部批准立项建设并于2017年7月通过评估，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。实验室下设地下水渗流与循环实验室、地下水物理模拟实验室、水文地球化学实验室、地质灾害形成及预防实验室、温室气体与水岩相互作用实验室、地质灾害监测实验室等。现有面积4400余平方米，仪器设备总价值3000万元以上。自成立以来，结合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地学优势，以地下水为特色，开展水文地质学、水文学及水资源、环境工程多学科交叉研究，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的重大科研课题，获得了一系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与奖励。实验室内部学科配套齐全，知识结构合理，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，为实验室和学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，同时实验室还培养了大量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为国家输送了专业技术人才。实验室以高水平的研究成果、先进的实验设备为依托加强对外交流，开放合作研究，建成了具有地学特色的地下水与环境科技实验创新平台。

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，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，接受各类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学者，通过与实验室进行合作，开展相关研究工作。

一、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

1. 多重尺度地下水系统水循环

研究不同尺度地下水系统水循环要素变化规律及其影响因素，揭示地下水系统对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响应机制，为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提供理论基础。

2. 地下水与陆面水文过程的耦合及其生态效应

研究地下水与地表水相互转化的物理机制，从耦合角度认识地下水资源和地表水资源的统一性和相互依赖性。揭示干旱-半干旱地区水资源形成和耗散的主要规律，为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的协调开发与优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3. 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成因及迁移转化机理及监测与修复

以揭示土壤-地下水系统中污染物迁移转化机理为目标，研究有毒、有害组

分在天然水文地球化学作用和生物地球化学过程；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、评价和修复技术标准与规范研究，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监管技术与修复技术体系。

4.污染场地的净化与修复技术应用

通过室内实验和现场试验研究污染场地原位、异位处理处置技术，特别是混合污染物和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的处理技术，在实验室和野外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具有推广应用意义的技术方案。

二、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和注意事项

1、申请者可按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自由申请课题，认真填写申请书。对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优先资助。

2、开放课题基金每年申请一次。每项课题的执行期一般为 1-2 年，资助金额为 3-5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每年拟资助课题数为 4-5 项；

3、申请者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1）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课题的研究；

（2）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
（3）中级以下技术职称和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者，需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书面推荐。

4、鼓励申请者利用本实验室的科学仪器开展基础研究工作，同时也欢迎国内外学者自带课题利用本实验室设备开展客座研究，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测试咨询。

5、申请者须提交《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》纸质 3 份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和申请书电子版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）。

三、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

1、开放课题的立项、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合理、民主”的原则，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科技界和社会的监督。

2、课题申请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。评审通过、审核批准后，课题即列入本实验室的研究计划。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定结果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发，由实验

室办公室通知所有申请者。获得资助的申请者，接到通知后，应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。在执行期间申请者即成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，利用课题基金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

3、课题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-2 年，从获得批准的日期起开始执行。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项目可以考虑申请课题延续，本实验室优先给予资助。

4、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半年前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负责人审批。

5、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课题研究人员每半年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，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需提交结题报告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，如研究成果滞后，在取得相关研究成果证明和论文正式发表后完成补交工作。

6、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主要使用范围包括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，包括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出版费、劳务费及其他如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调研费等。

7、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有。课题结束后 1-2 年内的论文发表、专著出版、专利和奖励申报等都应标注“由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”。

资助课题结束后，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，由实验室归档。

- 1) 研究工作总结。
- 2) 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，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水资源与环境学院，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电 话：010-82323917

邮 编：100083

地下水循环与环境演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17 年 12 月